

## 調查局特考：

### 三等法律實務組、調查工作組



- 工作任務高挑戰，個性積極主動最適任！
- 應考資格 18~30 歲，報考人數少，有資格者錄取機會高！
- 專業考科僅 4 科，三等考試中最少！
- 成爲正式調查員月薪高達 7.5 萬！

※報名日期：102.6.4-6.13 ※考試日期：102.9.7-9.9

法務部調查局以調查人員特考爲晉用人員之唯一管道，調查員屬於挑戰性較高的工作，因此考試除了筆試、口試，還需通過體能測驗，不過也別太過擔心體能測驗這道關卡，通過筆試的人，通常都能順利通過體能測驗。另外，調查人員會比一般公務人員多了調查局人員的專業加給，所以月薪平均爲 75,000 元以上，比一般行政人員高出許多。

調查局法律實務組、調查工作組應試科目，與司法特考準備科目相近，建議考生可在同年度先參加 8 月份的司法特考，之後再參加調查局特考。

#### For~正在準備「律師司法官」考生

不需多準備 針對專業科目再加強	+ 社會學、政治學、外國文
再考「調查局法律實務組」	再考「調查局調查工作組」

#### For~正在準備「三等書記官、檢事官偵實組、行政執行官」考生

+ 商事法
再考「調查局法律實務組」

◎輔限舊生加選差異科目另享優惠，請洽各分班櫃台！



#### 考試科目

類科	應試科目		工作內容
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	
二等 法律 實務組	1.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※2.綜合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兩岸關係、英文)	3.刑法 4.刑事訴訟法 5.行政法 6.商事法	涉及法律層面的調查職務事項，須藉由法律專才來執行。法律人最能勝任此工作。



	調查 工作組		3.社會學 4.政治學 5.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6.外國文(英文、日文、德 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 文、法文、俄文、韓文、 土耳其文)	犯罪事證的搜集與調 查，常與檢察官及警方合 作，須 24 小時待命，具 備體力及語文能力是勝 任此工作的關鍵。
--	-----------	--	---	---

◎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和式試題 ※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

◎第二試考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



### 歷年缺額

類別		年度	報考人數	到考人數	錄取人數	錄取率	
三等	法律 實務組	101	1,340	803	19	2.37%	
		100	1,400	780	11	1.32%	
		99	1,590	1,063	8	0.75%	
	調查 工作組	101	(選試英文)	842	598	29	4.58%
			(選試德文)	9	6	1	16.67%
			(選試阿拉伯文)	8	4	1	25.00%
			(選試韓文)	13	9	2	22.22%
		100	(選試英文)	1,152	778	20	2.57%
			(選試日文)	47	31	2	5.88%
		99	(選試英文)	1,227	835	47	5.63%
			(選試西班牙文)	9	7	1	14.29%
			(選試法文)	9	6	1	16.67%

▲相關考情訊息，以考選部公告為準。

